

綜合業務組公告

109 年 3 月 23 日

主旨：碩、博士班學生申請 109 學年度轉系（所）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碩、博士班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」（[附件一](#)）辦理轉系（所）作業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109 年 4 月 7 日（二）至 4 月 14 日（二）。

三、碩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（所）：

（一）休學期間之學生。

（二）學生入學方式明定不得申請轉系（所）限制者。

（三）在職專班生不得申請轉入日間學制碩、博士班。

四、109 學年度碩士班轉系（所）標準如([附件二](#))，博士班轉系（所）標準如([附件三](#))敬請參閱。

五、各系（所）轉系標準及其考（口）試事項，請向各系（所）辦公室詢問。

六、109 學年度碩士、博班轉系（所）作業日程如下，敬請配合辦理：

日期(109 年)	作業流程
4/7 (二) --4/14 (二)	本校碩、博士生應於左列期限內，完成申請程序，逾期未完成者，視同未申請，申請步驟如下： 1. 至綜合業務組網頁「表單下載」項下，列印轉系（所）申請書。 2. 填妥申請書送綜合業務組初審學籍資格。 3. 通過初審後，學生自行將轉系(所)申請書送交就讀系(所)主任核定是否同意。 4. 就讀系(所)同意後，再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交轉入系(所)。 5. 依申請轉入系(所)規定之考(口)試時間應試。(申請人與該系(所)確認考(口)試時間與地點)。
4/15 (三) --4/24 (五)	受理系（所）實施考(口)試。
5/8 (五) 前	各系（所）將轉系（所）成績審核表及相關申請文件，以電子文簽請所屬學院院長複核後，再呈送教務長核定。
5 月下旬	綜合業務組依教務長核定結果，公告轉系（所）通過名單。